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申购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3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由申购简称“安洁科技”,申购代码为“00263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1月11日(周四,11月15日,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分别为:

(1)5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

(2)37.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5,3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5.5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8,304.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达36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0,695.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情况于2011年11月15日在《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网址:www.cninfo.com.cn)。

6、网下发行主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报价格≥23.00元/股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周五,11月15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当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资金的现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O00199996WFX02635”。

申购款有缴款到账时间以2011年11月16日(周五,11月15日,周一)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对同一银行账户,应于当天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15分钟内将银行有确认函,督促各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若用申购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查询到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后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取消该资格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限制或取消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网下有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申购总量等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情况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申购总量小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11月16日(周五)下午,安信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结果的申购数量,并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依次配号,并按配号结果进行配售。

8、2011年11月18日(周四,11月17日,周五)刊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

9、2011年11月17日(周四)16:00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2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2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2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2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2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2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2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2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2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3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3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3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3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3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3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3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3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3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4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4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4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4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4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4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4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4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5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5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5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5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5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5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5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5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5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6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6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6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6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6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6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6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6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6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6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7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7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7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7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7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

7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出数据。</